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1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14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邹炳德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与表决，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已授予登记完成，共计增加股本95万股，公司总股本由38,299.9815万股变更为38,394.9815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8,299.9815万元变更为人民币38,394.9815万元。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情况，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包含增资、减资等情形）；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



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 2023-073、2023-084）。

因此，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等有关手续。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0 日